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30006415 號令)	說明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u>公開發行公司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但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u></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p> <p>(二)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本會<u>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九〇一五〇〇二</u></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p> <p>(二)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u>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一、配合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二點「投資性不動產」之適用項次及款次；配合本會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九〇一五〇〇二二號令，於第二點規範本次發布修正之令釋內容，公司應自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開始適用，惟為給予公司適用本次修正後規範之緩衝時間，公司可延至分派一百一十年度盈餘時開始適用。另為使公司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方式一致，公司選擇適用本會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九〇一五〇〇二二號令及本令之時點應為一致。</p> <p>二、現行就公司可分配盈餘僅區分為「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等二類，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新增包括採用新公報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及未經損益而於當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會計項目，為將該等盈餘項目明確納入規範，爰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二四三二四一〇號函有關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函釋內容，將原定「當期損益」</p>

二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三)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三、依第二點規定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一百零九年度盈餘時，應依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並次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〇號令及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三)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三、本令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修正為「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三、現行第二點第二款前半段有關當期發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並參照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說明十五，規範當期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來源順序，應先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不足時，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爰酌予修正文字。

四、現行第二點第二款後半段有關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移列至第二款第二目，另考量公司如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就前期累積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自當期盈餘項目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爰增訂公司得選擇採行前揭提列方式之方案選項，並要求應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明定前揭提列方式，作為公司遵循適用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

之依據。

五、考量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就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分派盈餘，係先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後再予以分派，爰於現行第二點第款增訂「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文字，以資明確。

六、配合修正後第二點規範公司可延至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時，始適用修正後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爰新增第三點，規範尚未適用修正後第二點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現行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之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七、現行第三點移列至第四點，並規範本會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一五號令之廢止時點。